附件2：

抚顺市重点企业“一牌一卡”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（申请企业按工商营业执照名称如实填写） |
| 经营地址 | （同上） |
| 法人代表 | （同上） | 行业类型 | （申请企业按工业类、服务业类、新引进招商引资类填写） | 联系电话 | （申请企业填写） |
| 注册时间  | （同上） |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| （申请企业填写） | 年纳税额 | （申请企业填写） |
| 申报内容 | * 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牌
* 企业检查收费卡
 |
| 是否存在拖欠应缴税费情况 | * 存在拖欠情况
* 不存在拖欠情况
 | 是否存在拖欠应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| * 存在拖欠情况
* 不存在拖欠情况
 |
| 申报所符条件 | 企业符合《抚顺市重点企业“一牌两卡”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的第七条第 款条件，具体为： （申请企业填写本企业实际情况，如企业实际总产值、营业收入、同比增速、纳税总额、新增就业、固投额等内容）   |
| 企业基本情况 | （申请企业简要写明企业基本情况，可附页） |
| 县（区）政府初审意见 |   年 月 日 |
|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|   年 月 日 |
| 市营商联席会议推荐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意见 |   年 月 日 |
| 市政府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工业类企业由市工信委牵头复审，服务业类企业由市商务局牵头复审，新引进招商引资类企业由市商务局牵头复审。 |